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2-039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兴发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6日，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3. 注册资本：111，172.4663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271750612X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94-08-17

7. 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

8. 经营范围：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兴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兴发集团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兴发集团总资产385.19亿元，净资产168.21亿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2.99亿元，净利润36.50亿元。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未来在电子胶领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如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双方或其所属关联公司出资在宜昌市猇亭区设立新的法人主体（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设立后致力于电子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新公司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甲方持股比例49%，乙方持股比例51%。

(三) 甲乙双方承诺，新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或所属关联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新公司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以新公司为主体进行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

(四) 双方一致同意，新公司董监高管理团队安排如下：

董事会：3人，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1人，由乙方推荐，股东会聘任。

经理及财务总监：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其他管理人员后续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公司在国内任何地方合作建设新公司相同装置。

(六) 新公司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电子胶产品，规划占地100亩，其中首期建设3万吨/年电子胶产品。

(七) 为推动新公司在电子胶技术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甲乙双方将在技术层面进行全方位合作，甲方将向乙方及新公司开放包括不限于湖北三峡实验室等科研中心，且优先向新公司推荐相关领域优秀科技成果。

(八) 双方承诺，规划项目若落户在甲方园区内，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新公司用水、电、燃气等能源和公共配套价格，甲方按园区成员企业收取费用。

(九) 新公司需采购甲乙双方自产产品的，甲方或乙方均以大客户优惠价供应给新公司，并保证稳定、安全供应。具体定价机制，以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

(十) 合规运营：甲乙双方保证，新公司设立后，双方应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安全环保要求，遵守宜昌市猇亭区内各项法规或规章，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十一) 甲乙双方承诺协助新公司依法依规向项目落地政府申请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并支持、协助新公司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县（区）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资金。

三、本次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产业蓬勃发展，作为国民经济的前沿性、基础性、战略性、支柱性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这也为电子胶产品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公司在电子制程关联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高保障、低成本产品供应链，核心产品电子胶已在消费电子领域形成优势地位，且致力于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 LED等多领域拓展。

兴发集团是国内精细磷化工龙头企业，现已构建较为完善的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有机硅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居国内前列，综合实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能够为电子胶生产提供充足、经济的原材料。

公司本次与兴发集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建设电子胶产品，将有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电子胶产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后续是否签订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方式、推进时间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协议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发集团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083，08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9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8，754，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02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28，8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2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8，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0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83，0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5%，涉及人数95名。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83，086，000股变更为1，173，000，000股。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6，0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

3、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09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95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7，574，000股。此外，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在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

7、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6，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此外，在疫情多点散发、房地产调控、部分房地产企业暴雷、能耗双控、能源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86，0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5%。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8.89元/股，并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加算利息）。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1，027，127.00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8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83，086，000股变更为1，173，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183，086，000元变更为1，173，000，0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增减（股权激励股份）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467，353	45.68%	-10，086，000	530，381，353	4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618，647	54.32%	0	642，618，647	54.78%
股本总额	1，183，086，000	100.00%	-10，086，000	1，173，00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解除限售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22年加速提取。本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需在2022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4，675.72万元，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3月29日、4月2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与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41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2年9月6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2年9月6日与本公司关联方均瑶科创续签《爱建信托年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8，816，296元人民币。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具体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过去12个月爱建信托同均瑶科创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149，500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4月20日，爱建集团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41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2-011号、016号、020号公告）

2022年9月6日，接爱建信托报告，爱建信托于2022年9月6日与均瑶科创续签技术服务合同，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8，816，296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爱建信托过去12个月内与均瑶科创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149，500元人民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爱建信托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同时为均瑶科创董事长，且均瑶科创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同时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均瑶科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EA92E；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26号1702室；法定代表人：王均金。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科创板块重点企业，旗下包括网络工程建设、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型城域网（有线/无线）解决方案与运营、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系统研发等数个业务生态子公司。旗下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源于上海风寻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超大型无线城域网建设与运营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3个省级及以上超大型无线城域网项目建设与运营经验的企业。2021年，均瑶科创实现业务收入1660万元。

3、关联方与本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的构成外，目前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关联方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经审计）
总资产	75，881，239.75元
净资产	39，701，807.24元
营业收入	16，603，732.64元
净利润	-1，919，668.10元

注：上述财务指标经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前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人民币）	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均瑶云服务、灾备机房建设、网络系统+视频会议、软件合作开发、安全服务、网络线路	11，575，000元	11，149，50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服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
爱建均瑶云服务	747，000元
网点SD-WAN专线	1，470，000元
网点宽带	190，000元
视频监控宽带	190，656元
传输专线	120，000元
灾备机房和设备租赁	2，000，000元
网络运维服务	200，000元
信息系统年度安全服务	400，000元
金融APP备案服务	200，000元
信息网络安全服务	200，000元
瞩目会议服务	10，000元
服务器扩容项目	2，918，140元
视频监控平台内存扩容	10，500元
英方软件产品扩容	160，000元
合计	8，816，296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均瑶科创其他同类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由均瑶科创提供均瑶云服务、SDWAN专线及互联网宽带服务、网络和安全技术服务与安全测评认证服务、同城灾备资源租赁服务和硬件扩容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合同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8，816，296元，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服务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方式
网点SD-WAN专线	1，470，000	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网点宽带	190，000	
视频监控宽带	190，656	
传输专线	120，000	
爱建均瑶云服务	747，000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3，557，000元，其中重保专项安全保障服务在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
灾备机房和设备租赁	2，000，000	
网络运维服务	200，000	
信息系统年度安全服务	400，000	
金融APP备案服务	200，000	
信息网络安全服务	200，000	
瞩目会议服务	10，000	
服务器扩容项目	2，918，140	预付926，592元，验收后支付2，162，048元
视频监控平台内存扩容	10，500	
英方软件产品扩容	160，000	
合计	8，816，296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合计人民币3，088，640元（大写 叁佰零捌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为人民币926，592元（大写 玖拾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在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并确认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尾款为人民币2，162，048元（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整）。

2、均瑶云租赁、网络服务及安全等技术支持服务、灾备机房资源租赁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3，557，000元（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SD-WAN专线、网点宽带、视频监控宽带及传输专线的费用支付按实际使用情况和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4、重点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在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自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乙方开具可用于进项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类6%的税率，设备采购类13%的税率。甲方的付款以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金额的合格税务发票为前提，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要5个工作日进行发票审核，该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交付安排

1、双方一致商定的交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后10周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至交货地点。

4、设备到达后交货地点时，甲方对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并签署相应产品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5、若当场检验时产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产品且不承担产品因此运回所产生的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当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且原交货期不予顺延。

6、产品质量验收合格后，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被证明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则乙方应保证及时全面有效的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五）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协议约定付款的，将按每日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达6个月，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已履行协议的款项，并承担本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交协议交付物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将按协议全部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等与本协议约定不相符的，以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按协议全部款项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清晰地了解甲方将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甲方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因为乙方的产品缺陷或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可能会侵害甲方的客户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对甲方的客户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在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由于乙方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

8、乙方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合法、真实、有效、准确。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并及时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致使甲方无法抵扣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款，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爱建信托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爱建信托和交易方均瑶科创形成稳定、长效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资源互补和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爱建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41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已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爱建信托与均瑶科创合作开发项目费用不超过1041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依据授权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XYWVEDLce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殷凤山，总裁殷平，独立董事王玉春，财务总监吴汉存，董事会秘书赵青（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XYWVEDLceQ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玮敏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4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4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4%。其中，杨建民先生持有公司6，14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杨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

●公司股东杨建民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杨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其一致行动人杨舒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建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杨建民
本次解质股份	5，7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5%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5日
持股数量	6，149，650
持股比例	3.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股东杨建民先生除质押之外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杨建民	6，149，650	3.16	0	0	0	0	0	0	0
杨舒	6，200，000	3.18	6，200，000	100.00	3.18	0	0	0	0
合计	12，349，650	6.34	6，200，000	-	3.18	0	0	0	0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劳动仲裁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5，461，370.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仍存续。

近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18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1、受理日期：2022年8月22日

2、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楼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于秀荣

2、被申请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基本案情：申请人于2019年4月18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4、劳动仲裁的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汽油补助、项目奖金、加班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5，461，370.01元。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本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劳动仲裁裁决为准。上述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立案通知书；

2、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孝琴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